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我公司收入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修订准则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需要修订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要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本次修订新增“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应收退货成本”、“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负债”八个会计科目，新增确认收入的五步法模型，修订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规定特殊交易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准则的规定对收入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在修订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修订准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